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育達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兼被告 陳本源

被告 林雅萍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112年度偵字第33558號、112年度聲沒字第4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聽見歌再唱」盜版光碟壹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本源為被告育達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育達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林雅萍為福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渠等涉嫌基於散布侵害著作之重製光碟之犯意，以被告育達公司之名義，在露天拍賣網站上，販賣盜版「聽見歌再唱」DVD影音光碟，並由被告林雅萍負責寄送及退款事宜。嗣因告發人顧慕堯於民國111年2月24日以新臺幣(下同)580元購得上開光碟1片後，察覺品質粗糙有異，經飛行國際視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飛行國際公司)確認該光碟為侵害著作權之貨品，然被告等3人所涉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35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上開扣案之「聽見歌再唱」盜版光碟1片，係屬侵害著作權之非法重製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著作權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01 二、按刑法第38條第2項明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
02 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03 定者，依其規定」，乃刑法關於「職權沒收之原則規定」；
04 而著作權法第98條規定：「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
05 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
0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則屬「職權沒收之特
07 別規定」，法院得裁量是否沒收之，無須以「無正當理由提
08 供或取得者」為要件，以保障著作權人之權利(立法理由參
09 照)。準此，行為人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第91條之1第3
10 項之罪，依前揭說明，就其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
11 所生之物之沒收，依上開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規定，即應
12 優先適用著作權法第98條以為本案沒收之依據。

13 三、經查，被告育達公司、陳本源與林雅萍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
14 之1第3項之散布侵害著作權重製光碟罪嫌，業經臺中地檢署
15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355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
16 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7 按。而扣案之「聽見歌再唱」光碟1片，經鑑定後認非屬著
18 作權人飛行國際公司所發行之光碟，此有飛行國際公司111
19 年9月12日(111)行(公)字第111091201號函、臺中地檢署112
20 年度保管字第3288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紙附卷可憑(見臺灣臺
21 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6959號偵查卷宗第157頁、臺中
22 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3558號卷第43頁)。從而，該扣案光
23 碟既係侵害飛行國際公司著作權之非法重製物，本院衡以若
24 不宣告沒收，可能造成該盜版光碟流通市面、持續侵害著作
25 財產權人利益之情發生，認以沒收為適當，爰依著作權法第
26 98條規定宣告沒收。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自屬有
27 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就本件贅引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
28 0條第2項之規定，雖有違誤，但無礙聲請之合法性，附予敘
29 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著作權法第98條，裁定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湯有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陳綉燕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